

关于 2019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0 年 上半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平凉市财政局局长 马建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会议报告 2019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和今年上半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审查。

一、2019 年市级财政决算情况

2019 年，市政府及其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时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四届七次、八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严格执行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和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二十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调整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统筹推进稳增

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全市财政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市级财政决算情况良好。

（一）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1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103.4%，同比增长 5.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2.04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7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23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4 亿元、调入资金 3.78 亿元，总收入 36.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16 亿元，完成变动预算的 98.6%，同比增长 2.5%。加上上解支出 2.14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85 亿元，总支出 36.15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0.46 亿元，全部为结转下年项目资金。与向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报告的调整预算相比，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0.19 亿元，主要是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契税超收；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基本完成预算。

在市级收入决算中，税收收入 3.14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98.5%；非税收入 2.67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110%。税收收入中，增值税收入 1.46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88.4%；个人所得税收入 0.16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139.5%；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 0.54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85.6%；契税收入 0.89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126%。

在市级支出决算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2 亿元，完成变动

预算的 100%；公共安全支出 1.24 亿元，完成变动预算的 100%；教育支出 3.35 亿元，完成变动预算的 1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2 亿元，完成变动预算的 98.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 亿元，完成变动预算的 98.1%；卫生健康支出 10.91 亿元，完成变动预算的 99.9%；城乡社区支出 1.94 亿元，完成变动预算的 83.8%；农林水支出 1.67 亿元，完成变动预算的 99.6%；交通运输支出 2.11 亿元，完成变动预算的 100%；住房保障支出 2.63 亿元，完成变动预算的 100%。

上级转移支付 22.04 亿元，比上年增加 1.44 亿元，增长 6.99%，其中：税收返还 0.86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21.01 亿元，增加 4.99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0.16 亿元，减少 3.55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变化较大，主要是省上调整转移支付结构，将 4.07 亿元的专项转移支付调整为一般性转移支付中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增加了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调减了专项转移支付规模。

市级预备费预算 1700 万元，当年动支 175.25 万元，其中：安排泾河河道生态溢流堰抢险维修资金 116 万元，市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费 59.25 万元。结余 1524.75 万元，用于平衡预算。

2019 年初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1.2 亿元，当年调入预算 1.04 亿元，年末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用超收收入等补充 0.85 亿

元，余额为 1.01 亿元。

市级重点项目筹资 16.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63 亿元，政府专项债券、土地出让金收入、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安排 13.97 亿元，主要用于 S216 平华一级公路、省道 S302 和 S320、政府购买棚改服务（四期）、体育运动公园等 65 个项目建设。

（二）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和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情况

2019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1.74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99.8%，增长 170.1%，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大幅增加。加上上级补助-4.33 亿元、债券转贷 11 亿元、上年结余 1.4 亿元，基金总收入 19.81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3.27 亿元，完成变动预算的 69.4%，增长 138.5%。加上上解支出 154 万元、调出资金 3.13 亿元，总支出 16.41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3.4 亿元。与向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报告的调整预算相比，收入基本完成预算数，支出减少 5.83 亿元。支出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对崆峒区的补助支出不反映在市级支出中，且年终决算时省财政厅统一将 2030 万元专项债券的发行费和付息支出调整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使市级本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减少。

2019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53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102.2%，增长 26.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0.1 亿元、上年结余 0.1 亿元，总收入 1.53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当年无支出，调出资金 0.46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07 亿元。与向市四届人大常

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报告的调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336 万元，主要是华煤股权分红超预期。

2019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3.01 亿元，占预算的 153.97%，增长 103.1%，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73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76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0.75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93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5.14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0.48 亿元，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0.22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9.28 亿元，占预算的 150.1%，增长 102%，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38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7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0.55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89 亿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4.88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0.46 亿元，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0.05 亿元。年终结余 3.73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12.8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16.53 亿元。

（三）市级政府债务情况

2019 年初市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17.66 亿元，经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市级发行政府债券 12.7 亿元（一般债券 1.7 亿元，专项债券 11 亿元），年末市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30.36 亿元（一般债务余额 9.6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0.68 亿元），控制在省政府核定的 31.45 亿元限额以内。

2019 年，市政府及其各部门认真执行市人大有关决议要求，

不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全面落实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全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有力地促进了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市级决算草案在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之前，已经市审计局审计。对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省市审计部门审计指出的预算编制、资金监管、债务风险防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我们高度重视，能够即知即改、立行立改的，已及时整改；对需要在工作中不断完善改进的，将通过抓收入促发展、调结构促转型、补短板促均衡、强统筹促优化等措施，逐步整改落实。

二、2020 年上半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99 亿元，占汇总预算的 50.6%，同比增长 0.6%，进度排全省第三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19.3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59.6%，比上年同期多支 5.69 亿元，同比增长 5%，增幅排全省第五位。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7.62 亿元，占汇总预算的 53.6%，同比增长 115.6%；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23.48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64.6%，同比增长 25.8%。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1788 万元，占汇总预算的 38.9%，同比增长 43.5%；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205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4.5%，同比增长 100%。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7.15 亿元，占汇总预算的 40.8%，同比下降 7.8%，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中央和省、市相继出台社会保险费减免政策，推进

复工复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下降。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26.68 亿元，占预算的 29.7%，同比下降 5.2%，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医院就诊人数减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下降。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73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60.2%，同比增长 26.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8.05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90.3%，比上年同期少支 2.81 亿元，同比下降 13.5%。**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1.05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91.8%，同比增长 490.4%，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大幅增加；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9.27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64.6%，同比增长 72.3%，主要是城乡社区事务支出中的棚户区改造支出增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0.15%，同比下降 99.5%，主要是参股的华煤集团今年尚未分红；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1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3.61%，上年无支出，同比增长 100%。**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3.23 亿元，占预算的 36.6%，同比增长 23.3%；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3.13 亿元，占预算的 21%，同比增长 36.8%。

今年以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市政府及其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市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和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及调整预算的决议，克服诸多不利因素影响，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加大“六稳”工作力度，落实“六保”任务，推动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落地见效，较好完成了财政收支“双过半”目标任务，有力促

进了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把握政策机遇，大力争取中省支持。坚持把争取中省支持作为重中之重，全面梳理中央和省上重大政策及预算安排，把握政策机遇，细化分解任务，靠实工作责任，主动衔接，跟踪落实，大力争取中央和省财政的支持，较好缓解了财政收支矛盾，有力支持了省市重大项目建设。截至6月底，省财政累计下达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补助184.4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9%，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44.57亿元，增长8.9%；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资金20.12亿元，增长108.9%；专项转移支付19.99亿元，增长22.9%；中央和省级预算内基建投资等专项资金7.96亿元，增长7.3%，新增特殊转移支付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17.08亿元。

（二）积极支持疫情防控，统筹推进经济发展。加强资金保障，简化资金拨付流程，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政策措施。**强化疫情防控资金保障。**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快资金调度，全面落实患者救治费用补助、疫情防控人员待遇、疫情防控物资供应保障等政策，确保人民群众不担心费用问题而不敢就诊，确保医疗机构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治，坚决支持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截至6月底，全市共投入疫情防控资金8276.96万元，其中市县财政安排5518.57万元。**大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积极筹措资金，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出台的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55条”、中小微

企业平稳健康发展“36 条”、稳定就业“33 条”、促消费扩内需 8 大专项行动等一揽子政策措施，对冲疫情影响，助力企业纾困解难。全市安排 960 万元专项资金发放惠民电子消费券，刺激汽车、家电、电商等销售回暖。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切实解决企业融资难题，1-6 月全市新增减税降费 3.38 亿元，为小微和民营企业发放互助担保贷款 2.47 亿元，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1.59 亿元，撬动金融机构新发放特色产业发展工程贷款 7189 万元。**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拉动作用。**市级财政全年计划筹资 15.8 亿元，支持实施市体育运动公园、华崇灵高速、平华一级公路、天门塬综合开发、平凉一中新校区配套等 70 个重点项目建设，目前已拨付到位资金 9.95 亿元。规范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全市纳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管理库项目 10 个，投资规模 137 亿元，目前开工建设项目 8 个，总投资 135 亿元。

（三）集中财力保障重点，全力支持脱贫攻坚。坚持把打赢脱贫攻坚战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强化投入保障，落实监管责任，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给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带来的新挑战。**持续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全市各级财政安排专项扶贫资金 4.72 亿元，增长 11.9%，全面完成省上要求的投入比例。其中：市级财政落实 1.35 亿元，增加 585 万元，增长 4.54%；县级财政落实 3.37 亿元，增长 15.17%。**加强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严格审核把关，督促县级财政高质量编制涉农资金年度整合方案，尽可能“大类间

打通”“跨类别使用”，做到“因需而整”“应整尽整”。全市计划整合涉农资金 16 亿元以上，已完成整合 18.24 亿元，占计划的 114%。**强化扶贫资金精准统筹使用。**全市从清理收回存量资金中统筹安排用于精准扶贫资金 1360 万元，占可统筹使用资金的 50.1%。累计发放扶贫小额贷款 42.2 亿元，收回 22.69 亿元，续贷 18.72 亿元，逾期率为 0.42%，逾期率控制在国扶办要求的 3%以内。全面落实“3+1”冲刺清零、“5+1”专项行动以及疫情期间出台的就业扶贫、产业扶贫等政策，努力提高扶贫资金安排使用的精准度。**强化扶贫资金监管。**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靠实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确保全市扶贫资金规范有效使用。严格落实“两个一律”的要求，严防扶贫资金被挤占挪用。严肃查处扶贫资金管理使用中的违法违纪问题，始终保持扶贫资金监管的高压态势。

（四）强化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风险。正确处理举债融资和防风险、近期吃饭和长远发展的关系，加强政府债务管理，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积极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筹措资金。**加强债券资金争取。**建立债券项目储备和资金争取协调机制，充实债券项目库，积极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等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全力争取债券资金。截至 6 月底，省上已下达我市新增政府债券额度 15.8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额度 2.46 亿元，专项债券额度 13.36 亿元。下达的资金已支出 13.85 亿元，支出进度达到 87.6%，排名全省第一。**持续加强隐性债务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隐性债务

管理的相关规定，比照省财政厅的做法将债务风险等级通报县（市、区）党委政府。对债务风险事件严密监测防控，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今年前6个月，全市没有新增政府隐性债务。暂缓执行土地出让金计提有关资金基金的政策，调整出的资金用于化解政府隐性债务，上半年全市化解隐性债务2.55亿元。根据全国政府债务统计监测平台反映的情况和省政府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全市政府综合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五）加强财政基础管理，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坚持底线思维，将兜牢县级“三保”底线作为财政工作的硬任务，加大支持力度，强化监督检查，确保保障到位。**打实打足“三保”预算。**市县两级把基本支出优先编入财政预算，建立“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台账，对“三保”支出的可用财力、需求数、执行量、减税降费金额、其他相关欠款支出等重点指标进行实时监控。对个别县区预算安排存在缺口、影响基层履职的，督促及时调整或调剂预算补足；健全“定期报告+重点关注”执行监控机制，县级按月向市财政报告保基层运转情况；将收支矛盾突出、库款保障水平持续偏低的县区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实施重点监控和调度。**落实直达机制。**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省上近期下达我市市县两级4类9项资金33.6亿元，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管理。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均成立了直达资金监控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制定了抗疫特别国债和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

全覆盖、全链条、点对点的资金直达监控系统，第一时间将具备条件的直达资金直达基层、直达企业、直达民生，确保尽快发挥应有效益。**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和监督全过程，下达的每笔资金既明确金额、用途、收支科目和使用要求，又明确绩效目标、使用责任、自评责任、监管责任和再评价责任，实现了部门专项资金支出绩效管理全覆盖，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纳入部门工作目标考核范畴，并建立绩效问责和与下年度财政预算挂钩机制。

（六）全面落实改革举措，加快建设现代财政。围绕权责清晰、公开透明、约束有力的现代财政建设目标，全市上下持续深化财政改革管理，推进各项财政改革落地实施。**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有关要求，严把预算关口，以收定支，精打细算，严控一般性支出，优先保障县级“三保”及重点领域支出。全市财政预算严抠了一般性支出压减和“三公”经费压减比例。加强单位实拨账户资金管理，严格结转结余资金清理，全市盘活存量资金 1.12 亿元。**稳步推进事业单位公车改革。**严格按照《平凉市市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公开拍卖涉改车辆 37 辆，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132.77 万元，溢价率达到 64.34%。制定出台了《平凉市市直事业单位公务交通费用报销管理暂行办法》，积极稳妥做好政策的衔接与落实。**持续加强财政基础管理。**制定印

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平凉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预算管理办法》等6项制度办法，规范工作运行流程，打牢资金管理链条。全年计划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243项2.17亿元，目前完成135项1.01亿元，占总金额的46.5%。审批采购金额10.29亿元，节约财政资金0.32亿元。严格财政项目投资评审管理，完成评审项目818项，审核资金25.9亿元，核减金额1.74亿元，审减率6.7%。**强化财政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脱贫攻坚政策落实、“三保”落实、会计信息质量等检查7次，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及时报告工作落实和进展情况，广泛听取吸纳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加快人大代表提案办理工作，积极配合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

三、下半年重点工作

下半年，我们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各项决策部署，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强化财政收支管理，推进财税体制改革，防范财政运行风险，促进全市经济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一）狠抓财政收支管理。严格执行收入预算由约束性向预期性转变的规定，强化收入运行监测分析，依法依规应收尽收；

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坚决制止收“过头税”、乱收费等影响减税降费政策效果的行为，提高财政收入质量，确保完成全年收入预期目标。加强部门协作配合，争取更多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健全完善“市到县”的资金监控机制，做好支出预算安排和库款调度，兜牢县级“三保”底线，力争全市全年支出实现 260 亿元以上。加强直达资金预算执行管理，做好资金调拨、核算对账、资金监控等工作，确保中、省政策落到实处，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应有效益。

（二）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大扶贫资金投入，确保将财政扶贫资金的增列政策和涉农资金整合措施全面落实到位；统筹用好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和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全力落实挂牌督战资金需求。大力支持实施好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和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歼灭战。加强政府性债务管控，严格规范举债融资行为，严守政府债务限额；严格政府隐性债务管理，遏制增量、消化存量，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

（三）竭力提升管理效能。突出问题导向，以确保安全、规范使用、提升绩效为中心，狠抓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进一步提高全市财政管理水平。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对各类结余结转资金，严格按照清理范围和要求，属于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结余的资金，及时清理收回系统指标；属于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结余的资金，督促单位尽快缴回国库，重新按规定及时安

排使用。进一步简化政府采购流程，严格执行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切实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充分发挥财政业务系统内部控制监督管理平台的作用，对业务流程进行梳理优化，实现内部控制的制度化、标准化和常态化。推进财政信息化建设，不断增强信息化助推财政改革发展的技术支撑，以信息化倒逼财政管理规范化。

（四）深化财政改革。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的原则，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将执行中可安排可不安排的支出节省下来，用于急需资金支持的重点领域。稳步推进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研究制定公共文化、生态环境等分领域改革方案。按照标准科学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合理核定基本支出标准，健全项目支出管控体系。加快国库电子化支付进程，实现市、县国库电子化支付和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全覆盖。推进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强化成果应用，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化。加强预算单位内控制度建设，进一步推广和规范政府会计制度应用，提高预算单位依法依规理财水平。

（五）不断完善监管机制。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积极主动回应人大代表关切，做好解释说明工作，服务人大代表依法履职。高度重视各级各类监督部门反映的财政财务管理方面的问题，坚持解决具体问题与建立长效机制同步推进，切实做好各项问题整改。坚持依法依规公开预

决算及政府债务信息，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细化量化预算单位绩效目标，靠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强化绩效运行监控，推动绩效管理常态化、规范化。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年时间已经过半，在当前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双战”叠加的特殊时期，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挑战前所未有，做好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认真领会本次会议精神，全面落实本次会议决议，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强化责任担当，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使命感，高质量完成全年财政工作任务，为加快建设绿色开放幸福美好新平凉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